



华密新材 | 836247
HUAMI NEW MATERIAL | STOCK CODE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HUAM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藏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根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根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87	0	3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君娴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电话	0319-7630809
传真	0319-7609988
董秘邮箱	manager@hmxj.com
公司网址	www.hmxj.com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邮政编码	055150
公司邮箱	manager@hmxj.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塑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公司主导产品是特种橡胶混炼胶和橡塑制品，产品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中的关键基础材料之特种橡胶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工程机械、石油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可与主机厂同步开发新产品，已与长城汽车、中国一汽、三一重工、中石化、中国中车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拥有多项专利，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9 项，团体标准 3 项。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建有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河北省往复橡塑密封制品技术创新中心、特种橡塑材料及应用重点实验室。常年与青岛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重庆理工大学、吉林大学、河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河北科技大学等院校合作，目前已承接了中科院化学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司的产品在工信部、科技部等国家五部委举办的中国第五届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中荣获铜奖。公司检测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已经成功进入军工应用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特种橡胶混炼胶、橡塑密封和减震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可靠性的混炼胶和橡塑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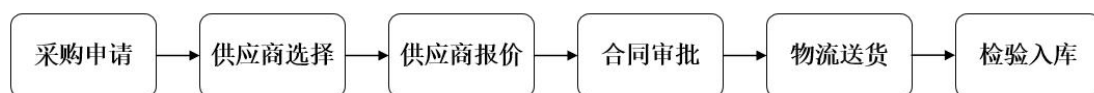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1）公司实行的“以产定采”和“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氟橡胶、天然橡胶等橡胶生胶以及炭黑、二辛酯、硫化剂、促进剂等配合剂、骨架、零部件及其他等。根据在手订单情况以及交货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评估各品种原材料耗用量、市场价格、库存情况、订货周期等要素，确定采购的数量与预算，以确保产品的正常生产。同时，鉴于橡塑材料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客户临时性订单亦时有发生，为确保按照客户的交期要求及时供货，公司会适当提前备货一定库存。公司长期实施稳健经营原则，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

（2）采购流程及供应商管理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物料采购与供应商管理，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和选择管理方法，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要求所有生产物料须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整体规模、质量控制能力、内部管理等多维度指标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估，以此选择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和质量标准的优质供应商。

公司实行供应商动态管理制，每年根据产品品质、交货周期、价格优惠、信用资质及服务表现等方面对供应商综合评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级评定，评级高的供应商在采购订单方面

获得更高优先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能够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二）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生产模式，以保证销售情况、生产情况、库存备货情况相适应，满足客户的产品品质、成本及交期要求。

（1）“以销定产”生产模式

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下，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销售订单并通过 ERP 管理系统传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并考虑车间设备生产安排情况、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工人工作时段等要素，制作生产订单下发至生产小组，由生产小组具体落实每日生产安排，最终满足客户产品交期计划。

公司橡塑产品定制化属性强，如客户要求提供新型定制化产品，在橡胶特殊性能、机械强度、产品结构、使用寿命、产品成本等方面有其独特需求时，销售中心则将通知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新型胶料配方、结构、模具、工艺等多方面设计，展开样品开发流程，待样品获得客户认可后则安排生产车间进行下一阶段的批量生产。

（2）“合理库存”生产模式

在“合理库存”生产模式中，部分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大且稳定，便于公司分析预测其采购规模，根据客户近期采购量、产品库存量等条件，动态调整生产计划，提前进行产品备货。针对部分产品，公司分析判断市场消费需求变化情况，灵活调整此类产品库存量，以应对市场变化风险。此外，公司橡塑材料时有临时订单，为提高供货及时性，会进行一定数量的成品备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橡塑制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橡塑制品客户为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企业，企业规模一般较大，拥有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针对新产品，公司通过与客户采购和技术部门的充分沟通，了解客户对产品技术和功能的各项需求细节，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并按方案要求小批量提供样品，在客户试用一段时间后，如果方案及样品试运行结果满足要求，则进入批量销售阶段。针对通用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批量销售。为缩小客户服务半径，公司在长春、青岛、沈阳、西安设立技术分中心，派驻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就近同客户开展产品设计、技术沟通等工作。

公司橡塑材料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客户主要为橡塑制品生产商，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新客户，下游客户规模普遍偏小，在自主研发橡塑材料方面技术能力较弱；一般无供应商准入、管理机制，供应的材料满足质量要求即可建立商业关系。

（四）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证，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体现。公司在多年经营及研发实践中逐渐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研发技术体系，并以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为载体，公司逐步打造出一支涵盖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工程力学、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等多种学科专业技术人才组成的百余人研发团队，可覆盖材料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模具设计、试验检测等研发领域；公司检测中心组建了专业化的检验团队，配置有不同类型中高端检测设备，可满足橡胶产品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实际应用环境检测，制定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实验室管理程序》《科技奖励管理制度》等管理体系，设立了从材料研发到工艺设计等完善的组织架构，保障技术开发工作的有序进行。

2、技术合作。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行业内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合作，为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供有力保障。通过与青岛科技大学、河北省科学院、河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河北科技大学等技术合作，拓展技术创新的信息渠道，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大学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完善并建立了“产、学、研”的技术开发体系。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比例%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519,458,856.29	465,653,016.26	11.55%	280,309,45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390,926.86	396,332,949.55	9.10%	208,969,17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4	4.25	9.18%	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7%	14.89%	-	25.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58%	14.89%	-	25.45%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比例%	2021 年
营业收入	400,447,738.49	335,511,507.91	19.35%	362,978,64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80,949.56	42,634,261.35	21.69%	44,204,57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175,990.14	34,633,890.62	-	48,965,4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6,704.19	56,041,433.52	-121.35%	25,084,26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60%	19.81%	-	2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6%	16.09%	-	2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8.20%	0.68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644,520	20.00%	4,661,080	23,305,6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576,880	80.00%	-4,661,080	69,915,8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999,800	66.51%	0	61,999,800	66.51%	
	董事、监事、高管	3,720,000	3.99%	0	3,720,000	3.99%	
	核心员工	1,860,000	2.00%	0	1,860,000	2.00%	
总股本		93,221,400	-	0	93,221,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97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95,946	0	28,695,946	30.78%	28,695,946	0	不适用	0
2	李藏稳	境内自然人	15,143,919	0	15,143,919	16.25%	15,143,919	0	不适用	0
3	李藏须	境内自然人	15,143,919	0	15,143,919	16.25%	15,143,919	0	不适用	0
4	郝胜涛	境内自然人	1,860,000	0	1,860,000	2.00%	1,860,000	0	不适用	0
5	李藏波	境内自然人	1,860,000	0	1,860,000	2.00%	1,860,000	0	不适用	0
6	赵红涛	境内自然人	1,860,000	0	1,860,000	2.00%	1,860,000	0	不适用	0
7	赵春肖	境内自然人	1,508,108	0	1,508,108	1.62%	1,508,108	0	不适用	0
8	孙敬花	境内自然人	1,507,908	0	1,507,908	1.62%	1,507,908	0	不适用	0
9	邢台富贸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	1,244,000	0	1,244,000	1.33%	1,244,000	0	不适用	0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人								
10	邢台富 安企业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561,000	0	561,000	0.60%	561,000	0	不 适 用	0
	合计	-	69,384,800	0	69,384,800	74.45%	69,384,800	0	-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藏稳、李藏须间接控制的公司；

李藏稳、孙敬花：夫妻关系；

李藏须、赵春肖：夫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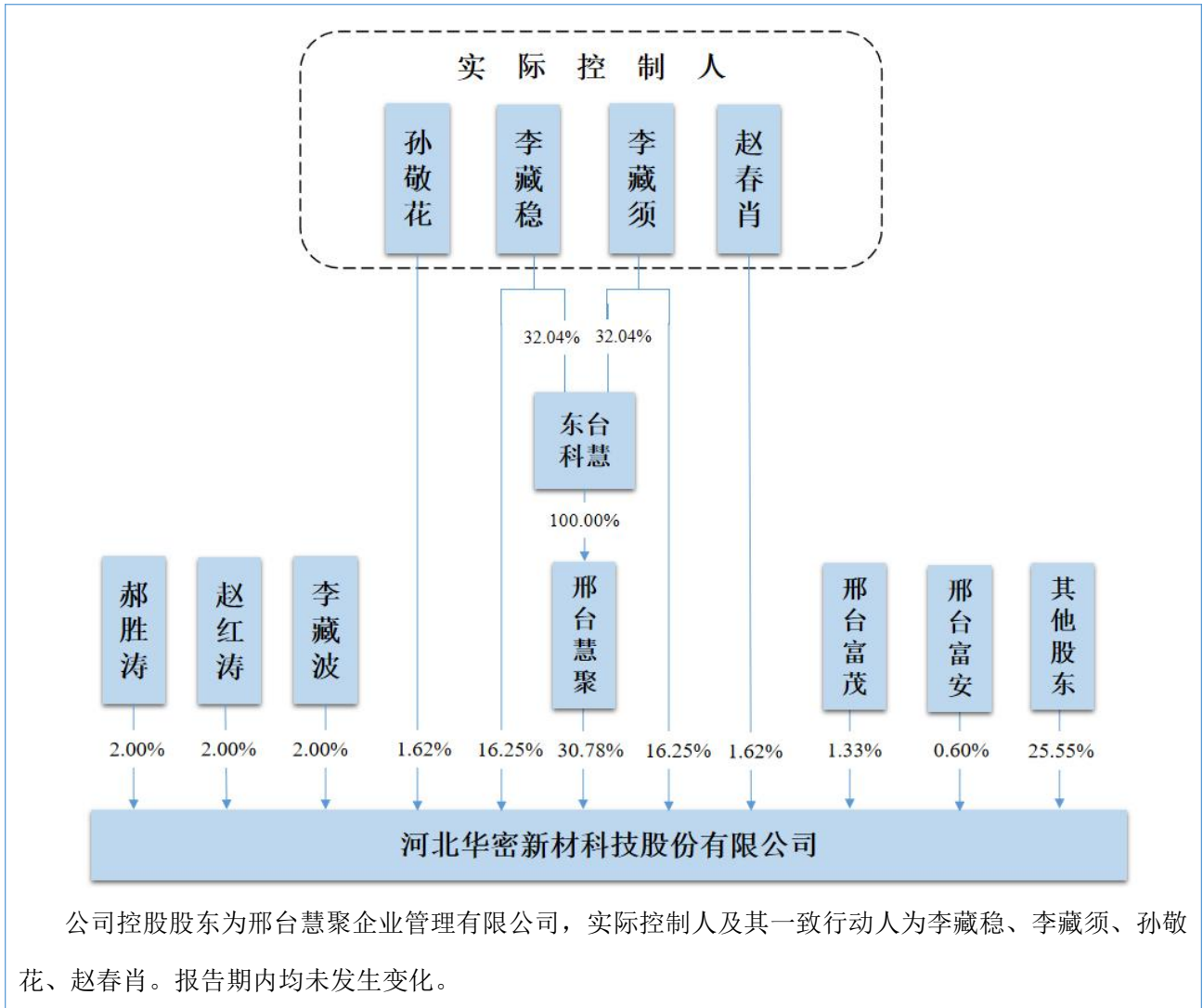
李藏稳、李藏须、李藏波：兄弟关系；

李藏稳、李藏须、李藏波与郝胜涛、赵红涛：表亲关系。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质押	14,524,146.69	2.80%	信用等级一般的应收票据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497,170.89	0.4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质押	544,766.03	0.10%	借款抵押
总计	-	-	17,566,083.61	3.3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固定资产抵押、无形资产质押均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取得银行借款提供的抵押，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